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11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绿 源路道路施工改造涉及视频监控线路拆除及复 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 包 人：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绿源路道路施工改造涉及视频监控线路拆除及复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绿源路道路施工改造涉及视频监控线路拆除及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因绿源路道路升级改造，现需对沿线的视频监控线路进行有序拆除与重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双方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1225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玖佰零壹元伍角贰分（¥：64901.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夏振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川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0800525494XC

地 址： 郑州市开元路8号

邮政编码： 450044

电 话： 0371-63639031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 包 人：  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伟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46UC5D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13层5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5598981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金菊街支行

账 号： 1702 0004 0920 0007 3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151-1010-101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1;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由监理人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监理人通知发包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合同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据实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管理、质量监督、进度控制、签证审核及争议处理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地下管线资料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宣传、防范工作。②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城管及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③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期限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成品保护责任期限内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④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中和竣工验收前的现场垃圾应有承包人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影响费用及工期的情况，并先行提出，如因

忽视、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费用和工期）将不予批准。⑥遵守郑州市区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夏振雨;

身份证号: 4106221983053020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8194134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146593；

联系电话: 13838063983;

电子信箱: 1571098916@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13层52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管理：涉及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需监理人初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2) 费用争议处理：如工程量计量偏差、临时用地费用等争议，监理人可依据合同条款提出初步意见；

(3) 进度与质量争议：对工期延误责任划分、工程质量标准争议等进行协调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部位经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共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死亡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达到其承诺的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甲方将在结算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工伤保险责任，所有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可以代为处理有关事故，垫付有关费用，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甲方有权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抽查，不合格项限期整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每日开展治安巡查（重点时段不少于4次），留存签到记录。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分类码放整齐，施工所在范围内的路面打扫干净保持整洁，不得有积水现象，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经常擦洗，保持干净。负责施工现场周围的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程标准及防尘降尘标准，交工前施工现场达到所有施工机械、材料清运完毕，垃圾、土方、杂物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外运费、倾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2.5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工地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施工方案、特殊工艺要求、BIM技术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应急预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开工报审表，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移交，确保场地平整、障碍物清除，并满足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批。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障碍物、外部干扰、异常地质条件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或日最低气温低于-10℃，且持续超过 3 天；连续 5 天日平均气温超过 35℃或低于-5℃；

(2)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50mm 以上（暴雨标准）；连续 3 日降水量累计超过 100mm 或引发施工现场严重积水；

(3) 风速≥20.8m/s（8 级及以上）持续 2 小时以上；台风登陆或外围影响导致施工现场设施损毁。

(4) 单日降雪厚度 $\geq 10\text{cm}$ 或连续降雪 ≥ 3 日；冻雨、冰雹等导致施工机械无法正常作业。

(5) 重污染天气达到III级（黄色）及以上预警且持续48小时；雷电活动频繁导致每日停工 ≥ 4 小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需明确标注材料的种类、名称、规格和数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修建及其维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设置试验室、样品存放区、设备维护区等，布局需满足试验检测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配备试验仪器及样品运输工具。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工艺试验的具体责任。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设计缺陷、设计变更或新技术应用导致的工程方案修改，包括建筑外形、功能调整及预算修订；因工程条件预判不准或政府规划调整引发的施工计划变更，如环保要求、城市规划变动；因合同目标、责任划分或当事人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双方需就变更内容、条件及生效日期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若涉及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调整，需按交付时价格执行，逾期则按新价格计算；调整事项需在 14 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逾期未确认则视为同意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承包人需在费用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附详细说明
及凭证；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审核并作出答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12.2 合同付款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4天内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30%。

12.2.2 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在服务进行验收后向发包方出具发包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14天内 。

进度款支付形式为：按月支付

发包人付款前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金额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约定总价的80%。余款待政府对案涉工程总款财务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合同总款的98%。剩余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24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承包方未出现质量问题、或拒不维修问题、或无违约赔偿问题，发包方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应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合同条款为依据，确保计算口径与图纸、计量规则一致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14天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工程款总额的0.5%/天。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发包人按每日合同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承包人按每日合同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分别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存档备查。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2 % 的工程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到达现场核查情况。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技术资料、审批文件或现场协调，导致工程延误；单方要求增加/减少工程量或修改设计，未与承包人协商一致；提供的建筑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影响工程质量；未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构成违约并需赔偿工期损失；无合法理由终止合同，需赔偿承包人人工、设备及预期利润损失。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因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如人工、设备闲置）及工期顺延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需承担继续履行、补救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拒不改正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承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需赔偿承包人停工、窝工、设备调迁等直接损失，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并主张合理利润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发

包人长期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主张已完成工程价款及预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且无正当理由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延期；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工艺不达标，导致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未落实环保要求，造成环境污染；在结算时虚报工程量或重复计算费用，骗取工程款；不服从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影响工程正常推进。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修理或按约定完成工程；造成直接损失（如返工费用）和间接损失（如工期延误导致的利润损失）的，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但法院可依请求调整过高违约金；严重违约时（如转包、质量事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有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继续使用的技术文件（如施工方案）需经承包人书面同意，费用按实际成本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极端天气（暴雨、暴风雪）、空中飞行物坠落、洪水、社会突发事件（如战争、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需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可能导致变更无效。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